交城县“校园餐”举报奖励审批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由申报单位填写 | 举报受理编号 |  | 结案（移送)日期 |  |
| 举报事由 |  |
| 案件处理情况 |  |
| 拟申报举报级别 |  | 货值金额 |  | 拟报奖金 额 |  |
| 由审核单位填写 | 认定举报级别 |  | 货值金额 |  | 拟定奖金 额 |  |
| 市场监管局审核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由复核单位填写 | 财政局复核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奖励兑现情况 | 签领人（签名）： 签领时间：有效证件号： 签领人与受奖人关系： |
| 备注 |  |

注：1、本表一式三份，申报时应附案件处罚决定书或相应法律文书复印件。申报单位、审核单位、复核单位各执一份。

1. 奖励兑现时，奖励兑现单位应按举报受理编号复核举报受奖励人信息、应附签领人、受奖人有效证件复印件，与本表一同存档备案。
2. 通知记录、奖励取消等情况应记录于备注栏。

交城县“校园餐”举报奖励发放表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举报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企业或组织注册号或登记号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投诉举报处理单（工单号） |  |
| 委托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举报人提出奖励申请：**本人承诺：无不予奖励的五种情形。**申请人（委托申请人）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举报人（委托人）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（粘贴不下可贴于背面） |

注：1、申请人应当提供身份证原件供核对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
2、举报人委托他人申请奖励的，须填写委托申请人的相关信息；

3、举报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填写企业或组织注册号或登记号；

4、本申请表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由市场监管局财务部门存档，第二联由市场监管局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存档。